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通过上交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彭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毅先生因退休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主席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彭毅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相关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彭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深化公司改革、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彭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浦长三角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基金”或“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根据公司投资战略规划,公司拟认缴出资5,0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浦创新基金。由于金浦创新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公司持有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金浦创新基金主要专注于信息技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领域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预计在完成募集资金后尽快完成备案工作。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上海垛田金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3BJ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224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厚军	1,870.00	53.43
2	何明轩	629.00	17.97
3	夏志强	629.00	17.97
4	邓峰	272.00	7.77
5	上海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公司与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DD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921弄S区2号3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861。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36.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吕厚军	720.00	2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阳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金浦长三角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6、合伙目的:通过对科技创新企业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7、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之交割日起计算,包括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两个阶段。

8、投资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注: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金浦长三角技术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合伙目的:通过对科技创新企业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实际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二)出资安排

付款通知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分若干次发出。首次付款通知由管理人于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立之后发出。就普通合伙人一、发起有限合伙人而言,首次付款通知中规定的缴付金额为对应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就次期有限合伙人和增资发起有限合伙人而言,增资首次付款通知中规定的缴付金额为该等新增认缴出资金额的5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后续付款通知由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一次性或分次发出。后续付款通知中规定的每位合伙人的缴付金额由管理人决定并在后续付款通知中载明。

(三)投资策略和投资范围

主要对信息技术、先进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领域的早期私募股权项目及未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进行股权或准股权的组合投资。

(四)投资规模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后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

(五)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之交割日起计算,包括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两个阶段。

投资期自首个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个交割日起算的第4周年届满之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之日(使用内容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3)发生管理人终止事件且替任的管理人未能如约产生;(4)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5%的有限合伙人决定终止投资期。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批准,管理及退出期可延长2年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六)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1.7%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七)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合伙企业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名以上(含)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八)收益分配: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而划分;来源于临时投资以及其他现金或非现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资本比例而划分(以上合称“可分配收入”)。将普通合伙人应得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其余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缴付实缴资本的先后顺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i).以第一笔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向该笔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一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 以截止到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的全部实缴出资为基数,分别向已实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自本合伙企业收到第二笔实缴出资之日起算至收到第三笔实缴出资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各合伙人分得的收益按其截止到第二笔出资实际缴款日的实缴出资计算;

(iii).按上述(i)(ii)依此类推,直至所有实缴资本取得了自缴款日起算至最后一笔实缴资本缴款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如有剩余,继续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i). 支付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自本合伙企业收到最后一笔出资的实际缴款日至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按本条a款之约定)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支付第一次返还实缴资本后剩余实缴资本在第一次返还之日至第二次返还实缴资本之日期间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iii).按上述(i)(ii)依此类推,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的剩余实缴资本在未被返还期间实现按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

(九)退出机制:

(i)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上市(IPO),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

(ii)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iii)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iv)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

(v)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vi)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以及合伙人会议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S蛋白三聚体疫苗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2年07月07日	2023年08月29日	ZL 2022 1 0822998.8	CN 115845042 B	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生物技术(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9,739,151	26.9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中国巨石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建材股份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持有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4,631,21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西藏泓杉累计质押股票28,84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比例为27.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西藏泓杉通知,西藏泓杉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泓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	104,631,211股
持股比例	21.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泓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若西藏泓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再用于质押,西藏泓杉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泓杉	104,631,211	21.74	51,340,000	28,840,000	27.56	5.99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140,708,272.0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137,728.6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12,525,382.00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10,862,592.7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3,717,367.56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	160,516,607.96
合计	140,708,272.06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808,335.90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备用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3: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信用期内)不逾期	0.5
1年以内(信用期外)逾期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0,516,607.96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0,708,272.06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708,272.06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河南银河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147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宝云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黎富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海王文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文峰”)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唐河县医药公司共同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佐今明”)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东森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海王汇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汇通”)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陕西海王银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海王”)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海王建昌(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建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黑龙江省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海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百草堂”)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马安献和张惠芹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珠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制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